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發拉比婦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五年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已于2013年11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第 G140015101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财务报告期间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

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第 G140015101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股本总额、无形资产比例等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01.72 万元、8,737.19 万元及 9,431.67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27.13 万元、38,037.97 万元及 40,691.66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根据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5337），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妇幼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深圳金发拉比和 14 家分公司形式的经营机构，金发拉比澄海东里分店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20 号）证明，深圳金发拉比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

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设有 1,120 个销售网点，其中自营店 126 家，加盟店 994 家。

(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活动。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连续生产经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发行人依据与林燕菁签署的《租赁协议》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关联方林燕菁支付 2014 年 7-12 月的租金 531,000 元。

因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与林燕菁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林燕菁续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建筑面积 708 平方米，每月租金 88,500 元，租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产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房屋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权 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29 项注册商标。新增注册商标权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地 | 注册证号 | 注册类别 | 有效期限 | 商标权人 |
|----|---|-----|---------|------|-------------------------|------|
| 1 |  | 中国 | 6691048 | 5 | 2014.04.28 至 2024.04.27 | 发行人 |

2. 专利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5 项专利权。

3. 著作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著作权。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分别为 3,658,154.06 元的机器设备、2,500,727.06 元的运输设备和 3,101,407.92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现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财产抵押情况。

（五）房地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租赁关联人林燕青房产外，无其他新增房地产租赁情况。

（六）土地使用权承包

经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通过承包取得使用权的位于狐狸墩 16.8 亩土地的“三旧”改造进展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4】137 号），同意汕头市金平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

2. 2014 年 11 月 3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金平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汕府函[2014]162 号），批复金平区人民政府、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为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厂商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类型 | 采购/加工商品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汕头市文伟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 2014.08.28 | 成品采购 | 婴幼儿服饰 棉品 | 871.21 |
| 2 | 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 | 2014.09.13 | 成品采购 | 婴幼儿服饰 棉品 | 256.82 |

| | | | | | |
|---|----------------|------------|------|-------------|--------|
| 3 | 汕头经济特区龙发制衣有限公司 | 2014.09.19 | 成品采购 | 婴幼儿服饰 棉品 | 464.24 |
| 4 | 汕头经济特区龙发制衣有限公司 | 2014.09.20 | 成品采购 | 婴幼儿服饰 棉品 | 520.69 |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在加审期间内,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在加审期间内, 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 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自本所上一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名称 | 决议事项 |
|----|------------|----------------|---|
| 1 | 2014-11-10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及《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

(二) 董事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名称 | 决议事项 |
|----|------------|-------------|---|
| 1 | 2014-10-2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计划纲要》、《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 2 | 2015-01-27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三) 监事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名称 | 决议事项 |
|----|------------|-------------|--|
| 1 | 2014-10-25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计划纲要》、《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
| 2 | 2014-01-27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财政补贴。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

违反税法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1. 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涉税行为。

2. 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汕金地税证字[2015]第 006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其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0239 号），证明未发现深圳金发拉比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4. 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蛇违证[2015]第 10000012 号），证明深圳金发拉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1,030 人，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汕环守证[2015]2 号），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能履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汕质监守证[2015]4 号），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

人能够合法生产经营化妆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化妆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现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4.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方面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以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5. 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金发拉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深圳金发拉比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而被该区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处罚的情况。

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深圳金发拉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从 2009 年 1 月起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9.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5011200134444），证明深圳金发拉比自 2011 年 7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

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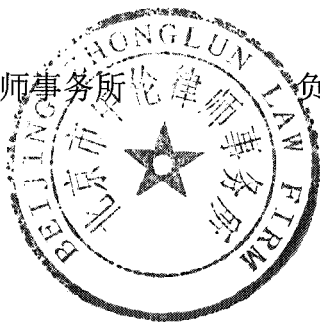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uan F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全 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竞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 红

2015年 2月9日